

自費醫療費用收費--申請表單填寫注意事項說明^{111.04.28}

- 一、請大家依照一附表1自費項目申請表「參照依據代號」a-d分類分類填寫。
- 二、填妥後，可先將電子檔mail給衛生局窗口，確認填寫格式正確無誤後，再檢附書面資料及申請表單電子檔，向本局申請核備事宜。
- 三、為簡化核定作業申請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備申請相關表單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申辦需知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本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相關檔案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收費標準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照。
- 五、附表1「新竹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（新增、調整）申請表」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參照代號a-d分類彙整如範本。附表1申請表，全部項目欄位皆須填寫。

（二）填表說明如下：

1、申請別：新增或調整，擇一填報。

（1）新增：係指醫療機構增加過去從未核定之收費項目。

（2）調整：係指醫療機構過去已核定之收費項目，因成本增加等因素，申請調整收費金額。

2、醫學類別：分西醫、中醫、牙醫。

3、診療科別：分婦產.外科.泌尿.眼科.美醫.整外.兒科.腸胃科.麻醉科...等，若無診療科別或無法分診療科別則填不分科。

4、診療項目類別：為所有同質性診療項目歸屬之類別，如手術、處置、檢驗、證明書類等。

5、診療項目名稱（次分類；可中英文並列）：係指在診療項目下所為之不同處置項目，如動脈注射、靜脈注射、紅寶石雷射等。

6、不同診療科別可同時填報相同收費項目，惟相同收費項目收取費用應相同。

7、參照依據：請填代號a. b. c. d.，代號說明如下：

（a）照各醫學中心公告收費項目。

例如-參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醫學中心收費標準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» 專業人員區» 醫護管理資訊» 醫療收費

【附件3】本市8家醫學中心收費標準

（b）其他衛生局公告收費項目

例如：參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，國際醫療藥材、醫材或特材費用

--按進價加0-50%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» 專業人員區» 醫護管理資訊» 醫療收費

【附件4】修訂放寬本市醫材、藥材及特材費用及放寬本市「國際醫療」價格

(c) 有其他醫療機構市場行情調查說明。

(d) 台灣首創。

※上述申請自費項目者，除填寫附表1外，另需填附表2「新竹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（新增、調整）審核表」，註明參照機構之項目代碼、診療項目及金額，檢附參照依據、成本分析資料等送本局，經由衡酌醫用者意見，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、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，依新竹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審核作業程序據以核定。

8、申請收費標準核定時，為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及建立資料庫使用，附表1申請表單，欄位請請勿自行異動、刪除及隱藏。